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95.12.7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6.1.2 勤技學字第 0951100200 號函頒  
96.3.13 勤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修頒  
100.5.10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0.6.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513 號函修頒  
101.6.27 勤益科大學字 1011100635 號函修頒  
102.8.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21100652 號函修頒  
103.2.5 勤科大學字第 1031100054 號函修頒  
104.2.2 勤科大學字第 1031101038 號函修頒  
105.6.22 勤科大學字第 1051100497 號函修頒  
108.8.1 勤科大學字第 1081100706 號函修頒  
111.3.21 勤科大學字第 1113100061 號函修頒  
112.6.15 111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7.5 勤益科大國字第 1123100159 號函修頒  
113.7.16 112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8.1, 勤益科大國字第 1133100213 號函修頒  
114.12.16 114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5.01.05 勤益科大國字第 1143100283 號函修頒

-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招收優秀外國籍與學生就讀本校，並鼓勵其勤奮向學，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對象：新型專班或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籍新生(不含國際專班、港澳僑生、陸生及交換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機關所發獎學金者。
- 三、獎助方式：
- (一) 博士生在本校就學之第一年與第二年免收學雜費；其他外國籍學生在本校就學之第一年免收學雜費；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碩士生第一學期免收學雜費。自11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第一學期學雜費半額減免，學士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半額減免；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碩士生收取全額學雜費。
- (二) 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含）入學之碩士生並已完成註冊者，每人每學期額外提供新臺幣5千元獎助學金(至多4學期為限；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碩士生至多2學期為限)。
- (三) 自113學年度起新型專班入學之碩士生並已完成註冊者，每人每學期

提供新臺幣5千元獎助學金(至多4學期為限)，第一年學雜費由國發會補助(一學年新臺幣10萬元)，不足額由本校補助，第三、四學期須通過學校及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國發會擇優補助七成人數學雜費(一學期新臺幣5萬元)，不足額由本校補助，其餘三成人數則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補助。

自11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型專班碩士生及學士生，第一學年學雜費由國發會補助(一學年新臺幣10萬元)，不足額由本校補助，第三、四學期須通過學校及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國發會擇優補助七成人數學雜費(一學期新臺幣5萬元)，不足額由本校補助，其餘三成人數收取全額學雜費。

自11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型專班碩士生並已完成註冊者，每人每學期支給新臺幣5千元獎助學金(至多4學期為限)。

四、申請程序：外籍新生完成報到作業，由國際事務處統一造冊會辦學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

五、已獲本要點獎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獎助資格；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助學金。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項下支應。

七、為審理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特設置「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理相關事宜。其成員由校長就本校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遴派五人組成，並選任一人擔任召集人。

八、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頒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